

565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：呂翌焄
 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 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cda.org.tw
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1251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
 史查詢作業」等 TOCC 提示功能同步退場，詳如說明段，請
 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5 月 3 日健保審字
 第 1120670927A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 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辦事員 主委 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2/05/15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791486-17-328385210

收文日期: 112年 5月 18日	第 56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2年 5月 18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1. 學術主委 2. 健保主委 3. 環保主委 4. 口衛主委 5. 聯誼主委 6. 總務主委 7. 資訊主委 8. 偏遠主委 9. 公關主委 10. 法令主委 11. 特殊主委 12. 當未主委	

理事長 陳建璋

花PO
藍禮網
金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08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092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9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及指揮中心解編，本署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等TOCC提示功能同步退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4月25日新聞稿解編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鑒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並經綜合評估疫情發展及病毒變異株變化趨勢，行政院同意指揮中心於同日解編。
- 三、因應COVID-19防疫期間結束，本署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依指揮中心指示同步退場，不再提供服務；

另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系統之TOCC提示功能亦一併取消，相關資訊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首頁參閱業務公告。

四、有關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健保專用VPN網路合約相關事宜，由各該機構逕洽原簽約之電信公司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